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91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29/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1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回覆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5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問題

立法會CB(1)1730/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730/02-03(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擬備的最新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截至2003年5月17日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730/02-03(01)號文件 —— 8家電訊營辦商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256/01-02(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730/02-03(04)號文件 —— 須作進一步考慮／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5月20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6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

立法會CB(1)1620/02-03(02)號文件 —— 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的意見摘要，以及政府當局對《政府當局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文件以外的事項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繼於會議席上就8家電訊營辦商聯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30/02-03(01)號文件)作出口頭回應外，當局亦會作出書面回應。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在訂立生效公告前，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就“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下稱“併購指引”)諮詢業界。此外，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會提供併購指引擬

經辦人／部門

稿(經諮詢後)，以便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發出併購指引。由於生效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法案委員會同意如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讓委員可審議併購指引，然後才准予實施條例草案第3、4、5、6及7條。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6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2日

附錄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34 | 主席 | (a)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紀要。 (b) 至今並無委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000135 - 00072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文件(立法會CB(1)1715/02-03(01)號文件)。 | |
| 000724 - 000912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 助理法律顧問3向委員簡述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擬備的最新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截至2003年5月17日的情況)(立法會CB(1)1730/02-03(03)號文件)，並明確表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英本均無問題。 | |
| 000913 - 003117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8家電訊營辦商聯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30/02-03(01)號文件)作出回應。 | 要求政府當局就聯合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 003118 - 003426 | 主席 政府當局 | (a) 生效公告及“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 (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6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9日。 | 要求政府當局察悉會議紀要第4段的內容。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2日